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83,2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42%。

2.本次权益变动系拍卖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1,310,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8,1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8%。

4.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期间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3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被拍卖的28,32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28,32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吴二永、张寿春、魏巍、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盛致和”)竞得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28,420,000股、28,320,000股、28,320,000股、198,14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2024年9月24日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其中,安盛致和的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盛致和股份增加)。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东贤丰被拍卖的28,32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5.41%	159,152,000	15.41%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8.59%	12,158,647	1.18%
合计	454,510,647	44.00%	171,310,647	16.5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安盛致和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盛致和	0	0%	198,140,000	19.18%
合计	0	0%	198,140,000	19.18%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拍卖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期间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3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50,000	0.0063%
徐勇	副总经理	50,000	0.0063%
向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0.005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40,000	0.0050%
张军	副总经理	50,000	0.0063%
合计	—	230,000	0.029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强高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45.53	50,000	0.0063%
徐勇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21日	35.55	50,000	0.0063%
向明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	41.41	40,000	0.0050%
卜勤练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33.00	40,000	0.0050%
张军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45.50	50,000	0.0063%
合计	—	—	—	230,000	0.029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强高	合计持有股份	406,200	0.0511%	356,200	0.0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50	0.0128%	51,550	0.0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304,650	0.0384%	304,650	0.0384%
徐勇	合计持有股份	323,650	0.0408%	273,650	0.0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13	0.0102%	30,913	0.0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242,737	0.0306%	242,737	0.0306%
向明	合计持有股份	229,500	0.0289%	189,500	0.0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	0.0055%	3,500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186,000	0.0234%	186,000	0.0234%
卜勤练	合计持有股份	301,600	0.0380%	261,600	0.0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00	0.0095%	35,40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226,200	0.0285%	226,200	0.0285%
张军	合计持有股份	301,100	0.0379%	251,100	0.0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75	0.0095%	25,275	0.0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225,825	0.0284%	225,825	0.0284%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4)336号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和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的上级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8112301013201026778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60563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14902669010002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88108	本次注销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20980997944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2342810000	本次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46966300186	存续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7,976,281股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法院已同意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064,567.00元。

一、收到撤诉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撤诉请求

10月28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回与被告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起诉,10月29日,凉山州中院准许公司撤诉。该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并由公司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鉴于对本案相关事实的查明,公司发现新证据正进一步收集整理中,同时与本案相关事实有关联的另一侵权案件,也即(2022)最高法民终6号民事判决,公司同样作为该判决当事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正处于再审审查中。

考虑因证据收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结果认定对本案事实查明所产生的影响,而相关再审审查结果尚未作出,故公司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二、涉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就与张良宾、成都雅砌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关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凉山州中院”)提起诉讼。2024年1月19日,凉山州中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10月28日,公司申请撤回本案起诉。10月29日,凉山州中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受理费2,129,134.00元,减半收取1,064,567.00元,由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报备文件

1、撤诉申请书;

2、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34民初1号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5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5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5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受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康坞电站投运后正常发生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和上游水库蓄水等因素影响发电量不及预期所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4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67,624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6,762.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67,624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人)			17.9860	6.7624	37.60%
合计			17.9860	6.7624	37.6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6,762.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67,624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6,746,919	67,624	716,814,543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1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3%	16.4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3%	16.22%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11,087,120